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訴字第1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鴻揚環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紘億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程培嘉

訴訟代理人 薛秉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1日下午2時10分許
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